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宛农通〔2023〕45号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

机关相关科室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深入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根据南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对各类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其中保留1项，取消1项，现予以公布。

对公布取消、保留的各类证明，各有关科室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，要严格按照“清单之外无证明”原则，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，证

明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确因法律、法规立改废释需要增加或者调整证明的，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增加或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
2. 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附件 1

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证明名称	设定依据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健康证明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三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。	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定点医院	办理生猪定点屠宰证提交的材料	

附件 2

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证明名称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农业农村局	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	种畜禽供种企业	办理父母代二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（设立、复验换发）提交的材料	提供购种发票、种畜禽供种企业祖代一级《种畜禽经营许可证》、动物检疫合格证

主办科室：局行政审批服务科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